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261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40026125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度補助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依作業期程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14年3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16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，整合校內及公私立機關、機構資源，辦理相關教師研習課程、活動並發展重要教材與教案，鼓勵學校教師將轉型正義教育議題融入各類課程，深化學生對轉型正義之了解，爰辦理旨揭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旨案補助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辦理期程自114年5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補助項目以經常門為限，專款專用，經費不得移作他用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。
- 四、請有意申請旨案經費補助之學校依規定提報申請表件，並於114年4月9日(星期三)前免備文逕寄(送)至本局，俾憑

教務處 114/03/26 12:02



114000249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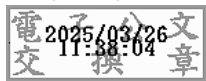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辦理後續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